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24號

原告 林○瑜

林○稚

林○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被告 林○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萬4,49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而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不以其券面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另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

01 觀民法第1151條及第827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各共有人對
02 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
03 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
04 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條所明定。故共同共有人本於公
05 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於回
06 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準此，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
07 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
08 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是
09 以共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單獨起訴，本於共同共有債權，
10 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給付，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
11 請求，如獲勝訴判決，所行使之共同共有債權即獲全部滿
12 足，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價額計
13 算，始符首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示之意旨。換言
14 之，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行使共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
15 務人向全體繼承人給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不能僅按該起
16 訴之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計算，而應依其請求給付之全部公
17 同共有債權核算之。

18 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
19 費，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
20 準用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
21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雖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
2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
23 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
24 庭會議意旨參照）。本件起訴狀上法院收文章之日期為113
25 年11月25日，核屬前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26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施行前繫屬法院
27 之案件，是依前揭說明，本件應以起訴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
28 定為準，合先敘明。

29 四、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
30 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許麗美生前將其所有愛之味股票1,
31 175,000股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已處分20,000股，現

01 存1,155,000股（下稱系爭股票），該借名登記關係於許麗
02 美死亡後已消滅，系爭股票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而為公
03 同共有，請求被告將系爭股票變更登記為原告及其他全體繼
04 承人共同共有，而系爭股票於原告起訴日113年11月25日之
05 收盤價格為12.05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91萬7,750
06 元（計算式：1,155,000×12.05元＝13,917,750元），應徵
07 第一審裁判費為13萬4,4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8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逾期
09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
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
15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姚佳華